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2996 号

申请人：周创鹏，男，汉族，1994 年 4 月 3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梅云伯劳村田东竹脚围西座五巷 4 号。

第一被申请人：广州善手科技有限公司海珠分公司，营业场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滘中路 215、217 号 201。

负责人：聂梅花。

第二被申请人：广州善手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白云大道北 764 号汇金广场 E 座首层 1001 房。

法定代表人：高惠敏。

申请人周创鹏与第一被申请人广州善手科技有限公司海珠分公司、第二被申请人广州善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工资、赔偿金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周创鹏到庭参加庭审。两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

裁请求：一、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的工资 18233 元；二、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 5000 元。

两被申请人没有答辩、没有提交证据材料。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入职第二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4 月被调至第一被申请人，并与第一被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其月工资为底薪 5000 元+课时费，第一被申请人未足额支付其工资。申请人举证了劳动合同、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2023 年 4 月份教学老师薪酬表，前述证据反映如下情况：第一被申请人与申请人签订了期间从 2021 年 8 月 12 日至 2024 年 8 月 12 日的劳动合同；第一被申请人为申请人缴纳了 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7 月、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2 月期间的社会保险费，第二被申请人为申请人缴纳了 2021 年 9 至 2022 年 4 月的社会保险费；申请人 2023 年 4 月份工资为 9453.76 元。本委认为，申请人主张其为第一被申请人的员工，提供了劳动合同等予以证明，而第一被申请人对此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即本案无证据证明申请人的主张及举证与事实不符，故本委采纳申请人的举证及主张。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用人单位对工资支付问题负举证责任。本案中，第一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对申请人主张的工

资数额予以反驳，且未举证证明已足额支付申请人在职期间工资，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其单位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本委采信申请人上述主张的事实。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第一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5月30日的工资18233元。

二、关于赔偿金问题。申请人称其没有收到任何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其亦没有发出关于解除劳动合同的意思表示，目前两被申请人仍正常为其申报个税、社会保险，双方劳动关系尚未解除。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由前述规定可知，用人单位应支付赔偿金的提前为存在解除劳动合同的事实，然而本案申请人自认双方劳动合同尚未解除，即本案缺失要求第一被申请人支付赔偿金的事实依据。是故，本委对申请人要求第一被申请人支付其赔偿金的请求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第一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5月30日的工资18233元；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梁炜珊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刘轶博